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按照“管控高效、保障有力、服务优质”的原则，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质效，建立与公司转型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组织机构，以提升各产业公司自主经营能力，实现以业务为导向的管理一站式服务，健全监督管理和差异化管控体系，同步加快新业务经营管理能力的建设和提升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调整组织机构（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详见 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图

